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初步估計，與2021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125億港元相比，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減少約50%至60%，主要是由於就近期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安樂機電設備」）提出的法律訴訟而涉及的本集團潛在負債計提的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而作出，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安樂機電設備於法律訴訟中的抗辯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最終結果。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出現變動。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而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8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